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 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中冶")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的通知,中国五矿于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 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23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中国五矿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中国中治 12.265.108.500 股股份,约占中国中冶总股本的64.1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中国五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中国五矿应当会同中国中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报告书》 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

收购人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17日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国中治拥有权益的股份。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
- 4、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收购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5、本次交易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治 64.18%的股份,从而对中国中冶实施控制的行为。
-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文件批复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 7、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 第二节 | 收购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12 |
| 第四节 | 收购方式 | 14 |
| 第五节 | 收购资金来源 | 16 |
| 第六节 | 后续计划 | 17 |
| 第七节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9 |
| 第八节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
| 第九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
| 第十节 |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7 |
| 第十一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54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 | 5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中国五矿/公司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中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冶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

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从而导致中国五矿间接取得

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 64.18%的股份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 1,010,892.80 万元

注册号码: 100000000000934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 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 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 承办广告业务; 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 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93-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10000093X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电话: 010-68495888

传真: 010-68335570

邮政编码: 10004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五矿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所持中国五矿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主要海外机构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7.7 万员工,控股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2014 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3,207.41 亿元,2015 年中国五矿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98 位。

中国五矿曾长期发挥中国金属矿产品进出口主渠道的作用。进入新世纪,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转型,通过富有成效的国内外重组并购和业务整合,已从过去计划经济色彩浓厚的传统国有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企业,从单一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转变为以资源为依托、上下游一体化的金属矿产集团,从单纯从事产品经营的专业化公司转变为产融结合的综合型企业集团。目前,公司拥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流通、黑色金属矿业、金融、地产建设、科技六大业务中心,其中在金属矿产三大核心主业方面,公司上中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基本贯通,形成了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在三大多元化主业方面,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融结合,加速经营布局,逐步提升对核心主业的协同与支撑能力。

中国五矿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1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2,906,924.29 | 88.38 |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的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 |
| 2 |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0 美元 | 61.5 | 镀锌、彩涂不锈钢板,新型建筑用墙体材料及配套件的生产与销售。 | |
| 3 | 五矿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 | 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 |
| 4 | 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 13,300.00 美元 | 61.5 | 彩涂钢板、镀锌板、耐高腐蚀性铝锌合金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
| 5 | 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0 美元 | 61.5 | 生产酸洗宽厚板、冷轧板和销售 | |
| 6 |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0 美元 | 61.5 | 生产各种宽厚板和销售。 | |
| 7 | 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 | 2,800.00 美元 | 61.5 | 各类镀锌板、涂层板的生产和销售。 | |
| 8 |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67,000.00 | 100 | 五金制品 | |
| 9 | 营口中板厂 | 16,781.34 | 100 |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中厚板、圆钢、螺纹钢、线材中板、金属结构件、冷却剂的出口。 | |
| 1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 10,645.00 | 100 | 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和合金材料的计划内本系统的供应,计划外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工业系统生产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冶金炉料及运输设备和备品备件的销售;再生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 |
| 11 | 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 4,641.00 | 10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 |
| 12 |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 3,001.00 | 100 | 有色金属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3 |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 | 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钢材、五金制品、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纺织品、工艺品(不含黄金制品)。 |
| 14 |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61.5 | 企业管理。 |
| 15 |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 40 | 100 | 出版《中国有色月刊(英文版)》;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
| 16 | 五矿金属有限公司 | 100.00港币 | 100 |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
| 17 | 精畅有限公司 | 1.06 港币 | 100 |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
| 18 |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 13.98 美元 | 100 |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
| 19 |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3,697.30 | 62 | 经营客房、中西餐厅、酒吧、宴会厅、会议室、健身房、俱乐部(含美发厅)、游泳池、桑拿按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网球馆、壁球馆、台球室、运送客人、客务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 |

注: 持股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五矿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百万元) | 247,158.04 | 294,077.90 | 366,099.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 益(百万元) | 35,727.28 | 37,476.81 | 37,664.48 |
| 资产负债率 | 74.39% | 74.93% | 77.62% |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3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百万元) | 325,765.46 | 413,032.30 | 320,740.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百万元) | 4,442.41 | 2,471.38 | -2,304.95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43% | 6.59% | - |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1、2014年11月,就关铝热电向国开行借款144,300万元,国开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关铝热电偿还本息,并由中国五矿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12月17日,当事人以自愿和解方式结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连带保证责任已承担完毕。
- 2、2005 年 9 月,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以及 Resco Products, Inc.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提起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等 17 家中国企业在内的镁砂反垄断诉讼。2014 年 7 月,中方提出的撤销动议得到判决支持,但对方提交补充诉状后,案件仍然处于审理推进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
|-------|------|--------|----------|----------|
| XI.4I | が止め方 | 141 本日 | <u> </u> | 或地区的居留权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何文波 | 党组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元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沈翎 |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连华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福利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冯贵权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新丽 |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姚子平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雷云 |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石大华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郎加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潘正义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蔡洪平 | 董事 | 香港 | 香港 | 香港居留权 |
| 周巍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北京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 1208.HK | 73.69% |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43.0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30.65%) |
|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 0230.HK | 61.93% |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961.SH | 43.20% |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2%)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8%)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0657.SZ | 60.94%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8.SH | 62.56%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000831.SZ | 39.12%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9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14%) |
|---------------|-----------|--------|--|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0.SH | 27.34%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五矿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 持股比例 ^注 | 持股单位 |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50%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2.50%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6%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96.36%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 88.6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72%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5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注: 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使中冶集团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企业。

本次收购是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指导思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实施战略重组后的中国五矿,在资源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流通、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会逐步显现。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的战略重组,有利于构建全球冶金矿业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不仅能够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还将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和可能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间接持有中国中治 64.18%的股权,对中国中 治实施控制。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冶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中冶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批准了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的重组。因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致的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治64.18%股份并形成对中国中冶的控制事宜,已完成国资部门审批。

2015年12月14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

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重组原则、重组后的定位等。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6年2月5日,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豁免中国五矿对于中国中冶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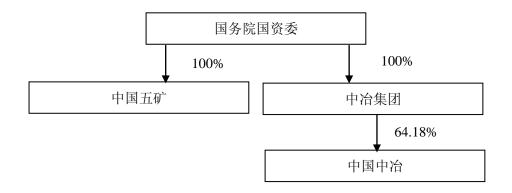
(二) 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待商务部审核通过,能否获得批准以 及何时完成批准,最终由商务部决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经 商务部批准之前,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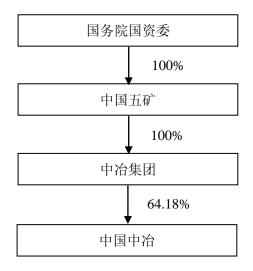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中国中冶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五矿未持有中国中治的股份。中冶集团持有中国中治 12,265,1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18%。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冶集团仍然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 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 号)批复,本次交 易是由于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本次交易 完成后,中国五矿通过中冶集团持有中国中冶 12,265,1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64.18%。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二)部分。

四、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12,265,108,5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 号)批复,本次交易是由于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致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 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国中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 内对中国中冶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中国中冶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中国中冶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中国中冶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 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国中冶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中国中冶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 致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中国中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中国中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五矿承诺如下:

-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 (1)保障中国中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治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治人员的独立性;
- (2) 中国中冶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 (1)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 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3)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 (1)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 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治主营业务构成 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 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 重合问题;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 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无股权控股关系,与中国中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经核查,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房地产开发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房地产开发、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中国中治主要通过中治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治集团有限公司等,从事商品房、保障房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考虑到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本次整合为国资划转的政策性安排,相关整合尚需一定时日。中国五矿将认真遵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减小上述业务重合问题。

2、工程承包业务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涉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国中治以工程承包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拥有13家设计类企业和15家施工类企业。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下属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二十三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有少量总包业务,其业务规模远小于中国中治的工程承包业务。考虑到双方业务体量有较大差异,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

的同业竞争。

3、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从事铁矿、铜矿和铅锌矿资源开发相关业务。中国五矿方面,从事铁矿开发的主要是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和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是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北秘鲁铜业公司等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中治方面,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是中国中治所属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治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从双方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布的主要地域来看,中国五矿的铁矿主要在中国国内,而中国中冶主要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中国五矿的铜矿主要在智利、秘鲁、老挝、刚果等,而中国中冶主要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中国五矿的铅锌矿主要在澳大利亚,而中国中冶主要在巴基斯坦。考虑到双方业务开展地域有较大差异,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形,中国五矿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治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治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治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 3、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 4、在中国中治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治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以前,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与中国中冶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钢材购销、信托管理、信托贷款及工程承包。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独立的国有企业,同时中国中冶作为上市公司,还需兼顾其各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间接持有中国中治 64.18%的股份,中国中治 及其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就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中国中冶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治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治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中国中冶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中国五矿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6 个月内,中国五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847,396.78 | 3,115,565.99 | 2,105,056.11 |
| 结算备付金 | 36,437.25 | 12,557.15 | 12,161.07 |
| 拆出资金(银行业、保险、 | | | |
| 证券)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6,474.78 | 60,998.65 | 82,391.08 |
| 应收票据 | 664,795.78 | 790,119.00 | 700,194.75 |
| 应收账款 | 2,249,985.65 | 2,206,402.53 | 1,509,313.70 |
| 预付款项 | 1,198,139.87 | 1,505,299.64 | 1,949,529.13 |
| 应收利息 | 13,427.78 | 8,278.93 | 5,444.46 |
| 应收股利 | 435.89 | 315.77 | 117.12 |
| 其他应收款 | 785,659.13 | 451,309.45 | 463,040.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1,298.61 | 167,478.69 | 70,324.26 |
| 存货 | 7,924,813.42 | 7,897,944.67 | 5,795,865.5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709.05 | 1 | 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 3,248.56 | 43.58 | 11,473.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2,450.76 | 461,968.38 | 269,012.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58,273.31 | 16,678,282.43 | 12,973,923.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7,058.50 | 20,23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32,530.93 | 1,101,564.83 | 714,233.9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 | 4,233.80 | 14,107.91 |
| 长期应收款 | 334,569.05 | 393,804.41 | 200,469.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992,841.60 | 847,983.82 | 927,524.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7,339.32 | 376,032.73 | 428,307.68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5,148,823.09 | 5,405,397.79 | 5,329,414.44 |
| 在建工程 | 5,315,480.36 | 1,381,778.12 | 1,176,519.88 |
| 工程物资 | 2,329.68 | 3,017.73 | 2,648.51 |
| 固定资产清理 | 39.70 | 40.72 | 183.60 |
| 无形资产 | 2,722,151.85 | 1,331,043.15 | 1,192,638.97 |
| 开发支出 | 50,272.40 | 47,501.13 | 55,499.40 |
| 商誉 | 559,371.85 | 214,206.67 | 223,146.31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468.05 | 75,213.09 | 82,242.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7,661.16 | 379,458.69 | 356,322.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79,661.83 | 1,161,172.82 | 1,018,387.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751,640.87 | 12,729,507.99 | 11,741,881.03 |
| 资产总计 | 36,609,914.18 | 29,407,790.41 | 24,715,804.4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295,442.03 | 3,705,756.28 | 3,535,551.9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2,613.56 | 7,836.21 | 111,760.28 |
| 拆入资金 | - | 1 | 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7.85 | 2,085.27 | - |
| 应付票据 | 891,129.95 | 1,180,130.80 | 1,240,477.59 |
| 应付账款 | 1,805,471.74 | 1,634,322.89 | 1,568,876.31 |
| 预收款项 | 1,245,542.24 | 1,135,233.60 | 1,151,549.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5,826.73 | 196,231.85 | 60,805.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2,621.70 | 239,562.30 | 253,151.68 |
| 应交税费 | 43,805.90 | -48,008.90 | 126,187.93 |
| 应付利息 | 128,151.38 | 112,326.06 | 72,239.87 |
| 应付股利 | 28,974.33 | 31,915.05 | 20,910.19 |
| 其他应付款 | 1,057,602.91 | 1,014,731.04 | 1,171,614.4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35,476.14 | 53,233.32 | 48,42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1,420,097.79 | 1,520,944.39 | 776,15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92,541.48 | 3,045,817.66 | 1,514,869.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555,465.72 | 13,832,117.81 | 11,652,567.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347,072.30 | 5,510,023.84 | 3,400,817.21 |
| 应付债券 | 1,638,732.56 | 1,467,247.23 | 2,079,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68,639.46 | 270,968.86 | 281,159.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03,401.87 | - | - |
| 专项应付款 | 7,185.73 | 5,772.08 | 10,268.23 |
| 预计负债 | 530,583.85 | 437,191.00 | 422,841.43 |
| 递延收益 | 207,048.96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4,193.60 | 338,342.66 | 390,667.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125.96 | 173,148.92 | 148,146.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59,984.31 | 8,202,694.58 | 6,732,900.05 |
| 负债合计 | 28,415,450.02 | 22,034,812.39 | 18,385,467.3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351,126.82 | 1,199,926.82 | 1,091,752.82 |
| 实收资本净额 | 1,351,126.82 | 1,199,926.82 | 1,091,752.82 |
| 资本公积 | 527,322.60 | 348,551.16 | 401,036.04 |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0,153.19 | 1 | - |
| 专项储备 | 22,744.62 | 23,201.00 | 12,121.56 |
| 盈余公积 | 160,250.61 | 152,153.98 | 53,248.68 |
| 任意公积金 | 61,223.82 | 57,175.50 | 7,722.85 |
| 一般风险准备 | 38,761.48 | 37,583.38 | - |
| 未分配利润 | 2,026,394.63 | 2,305,554.85 | 2,255,126.7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19,289.96 | -240,55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 3,766,447.57 | 3,747,681.24 | 3,572,728.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28,016.59 | 3,625,296.78 | 2,757,609.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94,464.16 | 7,372,978.02 | 6,330,337.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6,609,914.18 | 29,407,790.41 | 24,715,804.4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2,275,662.58 | 41,465,041.36 | 32,686,526.09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857,406.82 | 41,216,164.31 | 32,682,627.13 |
| 其中:营业成本 | 30,031,908.23 | 38,983,132.90 | 30,721,046.01 |
| 利息支出 | 15,131.03 | 12,590.06 | 7,661.0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069.13 | 3,888.18 | 2,089.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46,249.18 | 231,571.66 | 235,179.32 |
| 销售费用 | 306,365.58 | 280,984.05 | 229,816.86 |
| 管理费用 | 984,687.49 | 990,822.19 | 882,549.65 |
| 财务费用 | 783,289.29 | 527,872.04 | 550,493.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82,706.88 | 185,303.23 | 53,791.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17.59 | -15,150.93 | 7,150.69 |
| 投资收益 | 419,951.98 | 216,022.96 | 528,029.92 |
| 汇兑收益 | 686.98 | 677.33 | 4,358.23 |
| 三、营业利润 | -160,687.71 | 450,426.42 | 543,437.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8,627.11 | 253,649.71 | 239,916.8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498.13 | 56,853.77 | 45,375.54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27.58 | 9,784.62 | 5,081.94 |
| 四、利润总额 | 24,441.28 | 647,222.36 | 737,979.06 |
| 减: 所得税费用 | 223,419.74 | 206,301.89 | 255,643.54 |
| 五、净利润 | -198,978.46 | 440,920.47 | 482,335.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0,495.30 | 247,137.67 | 444,240.89 |
| 少数股东损益 | 31,516.84 | 193,782.79 | 38,094.6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995,392.18 | 42,883,209.37 | 33,949,067.3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 44,319.80 | -103,924.07 | 104,895.2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2,490.54 | -93,121.66 | 49,687.3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12,244.12 | 180,454.14 | 119,000.64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5,774.96 | 35,817.07 | -129,377.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211.94 | 65,846.72 | 59,478.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3,946.97 | 1,439,399.00 | 3,308,668.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342,399.45 | 44,407,680.58 | 37,461,420.0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201,720.97 | 42,213,147.53 | 30,982,956.6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0,098.20 | -24,400.00 | 9,634.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 13,118.78 | -7,246.47 | -51,016.82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7,586.89 | 28,479.28 | 19,559.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00,514.74 | 1,220,084.08 | 1,091,044.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11,273.11 | 946,120.93 | 847,622.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5,395.44 | 1,377,332.21 | 3,211,996.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309,511.73 | 45,753,517.57 | 36,111,796.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87.72 | -1,345,836.99 | 1,349,623.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6,297.33 | 4,259,105.93 | 1,729,286.4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840.79 | 106,041.04 | 392,071.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21.59 | 26,494.80 | 28,883.5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 的现金净额 | 107,475.31 | 9,398.99 | 10,139.1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033.61 | 609,400.54 | 109,593.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9,468.62 | 5,010,441.30 | 2,269,973.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46,908.16 | 1,033,515.60 | 1,119,561.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90,739.28 | 4,531,123.88 | 1,504,113.4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1,814,138.40 | 27,167.32 | 872,422.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811.82 | 364,800.33 | 414,376.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82,597.66 | 5,956,607.12 | 3,910,474.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3,129.04 | -946,165.82 | -1,640,500.8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8,246.63 | 1,060,106.72 | 110,179.9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757,046.63 | 944,686.34 | 27,038.92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292,838.87 | 14,771,828.31 | 13,839,477.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098.55 | 51,111.81 | 231,677.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34,184.05 | 15,883,046.84 | 14,181,334.32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866,104.66 | 11,258,960.47 | 14,059,570.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付的现金 | 962,211.28 | 865,226.50 | 666,753.5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 158,212.01 | 149,107.40 | 52,464.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112.99 | 419,529.61 | 303,958.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914,428.93 | 12,543,716.58 | 15,030,281.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19,755.12 | 3,339,330.25 | -848,947.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3,207.17 | -19,225.15 | -2,173.9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6,306.63 | 1,028,102.29 | -1,141,998.5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29,433.43 | 2,001,331.14 | 3,141,699.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75,740.06 | 3,029,433.43 | 1,999,701.01 |

二、收购人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五矿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88 号审计报告,认为:"中国五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五矿 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中国五矿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对于境外经营的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本公司一般以历史成本计量,对部分金融工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弃置费用、职工辞退补偿费用以现值计量。本公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时,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均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 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 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套期保值

1) 套期分类

-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 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的会计处理

- (1)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

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规定:本公司及下级公司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5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下级公司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2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8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下级公司注册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2,0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即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它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它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 认定的坏账准备(一般对本公司内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个别认 定的坏账准备,是指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具体判 断,并对其减值作出专门估计而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对应收款 项期末账面余额根据账龄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 项目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1.00 |
| |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 5.00 |
| | 1至2年(含2年) | 30.00 |
| | 2至3年(含3年) | 50.00 |
| | 3年以上 | 100.00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时按不同行业的特点,对生产型企业、贸易类企业等分别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年折旧率(%) |
|---------|-----------|------------|
| 土地资产 | 40-50 | 1.94-2.43 |
| 房屋及建筑物 | 5-40 | 2.43-19.40 |
| 机器设备 | 3-18 | 5.39-32.33 |
| 运输工具 | 5-12 | 8.00-19.40 |
| 办公设备及其它 | 3-20 | 4.85-32.33 |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00%-5.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00%以上(含75.00%)];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90.0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90.0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 矿山弃置费用

矿山弃置费用为根据国家或企业所在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持有矿山须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包括对采矿坑、塌陷坑、陷落的裂隙等进行治理的支出、恢复土地进行农垦以及绿化环境等支出。

本公司矿山弃置费用在相关支出可以可靠计量时(一般为矿山预计剩余采矿期限低于10年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对于预计未来须支付的与矿山治理、复垦及绿化等支出按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折现后确认预计负债;对于已闭坑矿山的弃置费用直接核减2008年1月1日所有者权益。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测试。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均进行减值测试。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采矿权及探矿权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矿业资产的开发及估值》,确定与采矿权、探矿权及勘探开发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

1) 采矿权

本公司采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采矿权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取得的采矿权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产量法分摊至各期生产成本;如各期采矿量较为平均,也可采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如经济可采储量较小,可按采矿权剩余期限平均摊销。

采矿权应摊销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成本或摊余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采矿 权,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采矿权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个会计期间终了时对采矿权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探矿权

本公司探矿权按照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探矿权使用价款、相关税费、勘探勘察支出、中介费用、专家评审费以及直接归属于探矿权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取得探矿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先在勘探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归集,相关后续支出也通过其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待该项探矿权形成地质成果且对应矿山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认定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实际受益期)内摊销。转为采矿权时,采用与采矿权相同的方法摊销。

3)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在外购探矿权所依附矿床或现有矿床基础上发生的与

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勘探钻井以及挖沟取样、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等活动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探矿权。若任何矿山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其总开支予以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4) 资产减值

采矿权、探矿权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执行公司无形资产中关于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19、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改制三类人员福利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公司改制三类人员,公司除安排其参加统一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因素为其提供统筹外生活补贴,并按月发

放。改制三类人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内退及待岗人员及遗属。

公司所承担上述的义务为改制三类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补偿,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

对其中属于内退及待岗人员,在其正式退休日前,虽然其未与公司解除劳动 关系,但由于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向其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 退福利的补偿。该项补偿符合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 处理:对其中属于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比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 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预计负债

-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项目。

本公司下级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如下:金属矿山露天矿山每吨5元、地下矿山每吨10元;非金属矿露天矿山每吨2元,地下矿山每吨4元;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依据工程所属类别按照一定比例(1.50%-2.50%)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

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用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

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下列三种方法之一: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c)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 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 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 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的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 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沈翎

财务顾问声明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 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2 年 年 庄 晓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和松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国务院国资委对于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重组的批复文件
- (四) 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的重组协议
- (五)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六) 收购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中国五矿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说明
- (八)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 有或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说明
 - (九)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中国五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二) 财务顾问意见
- (十三) 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2016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附表

收购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 地 | 北京市 | |
| 股票简称 | 中国中冶 | 股票代码 | 601618 | |
| 收购人名称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收购人注册地 | 北京市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 有 🗆 | 无√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 是□ | 否√ |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 | 收购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 个以上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 是√否□ | |
| 收购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 <u>0%</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u>12,265,108,500 股</u> | 变动比例: | 64.18%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 是□ 否√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中国五矿 | 己就同业竞争问 |]题出具承诺函 | |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 是□ 否√ | | | |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 是 □ 否√ | _ | _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 是 口 否 口 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否□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 | 是 √ 否 □ |
| 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 尚需: |
| IH OL | 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 |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 是□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 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章页)



大多年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6 年 2 月 17 日

目录

| 第一节 特别声明 | 3 |
|-------------------------------|----|
| 第二节 释义 | 4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 5 |
|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6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6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 6 |
|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 8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 8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9 |
|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9 |
| 八、过渡期安排 | 10 |
| 九、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中国中冶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0 |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16 |
| 十一、收购人与中国中冶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 16 |
| 十二、原控股股东对中国中冶的资金占用情况 | 16 |
| 十三、豁免要约收购 | 17 |

第一节 特别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4、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中国五矿/公司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中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冶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

指 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从而导致中国五矿通过中冶

集团间接持有中国中治64.18%股份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告 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 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收购报告书中,中国五矿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国中治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披露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使中冶集团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中国中冶 64.18%的股权,对 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 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中国五矿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贸易,以及金融、房地产、矿冶科技等业务,主要海外机构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7.7 万员工,控股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2014年,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 3,207.41 亿元,2015年中国五矿位列世界 500 强第 198 位。

中国五矿曾长期发挥中国金属矿产品进出口主渠道的作用。进入新世纪,公司深入推进战略转型,通过富有成效的国内外重组并购和业务整合,已从过去计划经济色彩浓

厚的传统国有企业转变为自主经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企业,从单一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转变为以资源为依托、上下游一体化的金属矿产集团,从单纯从事产品经营的专业化公司转变为产融结合的综合型企业集团。目前,公司拥有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流通、黑色金属矿业、金融、地产建设、科技六大业务中心,其中在金属矿产三大核心主业方面,公司上中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基本贯通,形成了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在三大多元化主业方面,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融结合,加速经营布局,逐步提升对核心主业的协同与支撑能力。

中国五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五矿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的经济实力及管理能力

1、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中国五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百万元) | 247,158.04 | 294,077.90 | 366,099.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 益(百万元) | 35,727.28 | 37,476.81 | 37,664.48 |
| 资产负债率 | 74.39% | 74.93% | 77.62% |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百万元) | 325,765.46 | 413,032.30 | 320,740.6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百万元) | 4,442.41 | 2,471.38 | -2,304.95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43% | 6.59% | - |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中国五矿财务状况正常,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收购人的管理能力

中国五矿目前控股香港红筹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 A 股上市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良好,运作规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五矿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 收购人资信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五矿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除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中国五矿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中国五矿下属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在中国五矿本次收购中国中冶的过程中,我们对中国五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中国五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中国五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设立于1950年3月10日,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五矿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支配收购人的行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为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 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从而导致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本次交易 中,中国五矿无需就此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中国中治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中治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七、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批准了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的重组。因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致的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 64.18%股份并形成对中国中冶的控制事宜,已完成国资部门审批。

2015年12月14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了双方的重组原则、重组后的定位等。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治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2016年2月5日,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豁免中国五矿对于中国中冶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待商务部审核通过,能否获得批准以及何时 完成批准,最终由商务部决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经商务部批准之 前,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八、过渡期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中国五矿暂无在过渡期内对中国中冶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中国中冶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九、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中国中冶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后续计划

1、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中国中冶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国中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治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中国中冶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3、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中国中冶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中国中冶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 默契。

4、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国中冶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治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中国中冶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 本次收购对中国中冶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收购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方案及分析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冶 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冶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中国中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中国中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承诺如下:

-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 (1)保障中国中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治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治人员的独立性;
- (2)中国中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冶的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
 -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3) 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 (4) 保障中国中冶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障中国中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治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无股权控股关系,与中国中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经核查,中国五矿与中国中冶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海外矿产资源开发 和工程承包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地产开发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五矿置业有限公司、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房地产开发、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中国中治主要通过中治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治集团有限公司等,从事商品房、保障房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考虑到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本次整合为国资划转的政策性安排,相关整合尚需一定时日。中国五矿将认真遵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采取并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减小上述业务重合问题。

(2) 工程承包业务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涉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国中治以工程承包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拥有 13 家设计类企业和 15 家施工类企业。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下属五矿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二十三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有少量总包业务,其业务规模远小于中国中治的工程承包业务。考虑到双方业务体量有较大差异,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均从事铁矿、铜矿和铅锌矿资源开发相关业务。中国五矿方面,从事铁矿开发的主要是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和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是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北秘鲁铜业公司等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中治方面,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是中国中治所属中治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从双方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布的主要地域来看,中国五矿的铁矿开发主要在中国国内,而中国中治主要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中国五矿的铜矿开发主要在智利、秘鲁、老挝、刚果等,而中国中治主要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中国五矿的铅锌矿主要在澳大利亚,而中国中治主要在巴基斯坦。考虑到双方业务开展地域有较大差异,中国五矿和中国中治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中国五矿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 3、在符合上述第 1 及第 2 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 4、在中国中治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 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 决。
-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采取并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减小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问题。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以前,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与中国中冶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钢材购销、信托管理、信托贷款及工程承包;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分别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独立的国有企业,同时中国中冶作为上市公司,还需兼顾其各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将间接持有中国中治 64.18%的股份,中国中治及其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就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中国中治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承诺: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冶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中国中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冶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如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避免或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 12,265,108,500 股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真实,不存在质押、冻 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与中国中冶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目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十二、原控股股东对中国中冶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原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之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类别 | 交易对方 | 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6,913.70 |
| 应收账款 |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5,370.50 |
| 应收账款 |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7.50 |
| 应收账款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0.10 |
| 其他应收款 |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048.50 |
| 其他应收款 |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341.10 |
| 其他应收款 |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532.30 |
| 预付款项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10.20 |

本次收购后,中冶集团对中国中冶控股关系依然存在,中冶集团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应付义务将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财务报告认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为正常业务往来 中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在本次收购实施后,债务将继续履行。

十三、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次收购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 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导致中国五矿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中国中冶 64.18% 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D+ A/T

叶昕

四月 1010300138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17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 上市公司名称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 | 财务顾 | 中国国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限公司 | 问名称 | | | | |
| 证券简称 | | 中国中冶 | 证券代 | 601618 | 3 | | |
| 11 =1 1 1 -4 | D. () | | 码 | | | | |
| 收购人名称 | 或姓名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 | |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变化 | 是 □ 否√ | | | | | |
| 收购方式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 等交易 □ | | | | |
| | | 协议收购 | | | | | |
| | | 要约收购 | | | | | |
|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E √ | | | | |
| | | 间接收购 | | | | | |
|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 新股 □ | | | | |
| |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 |
| | | 继承 | | | | | |
| | | 贈与 | | | | | |
| | | 其他 (请注明) | | | | | |
| | | 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冶集团的全部国有权益划转至中国五矿,交易完成 | | | | | |
| 方案简介 | | 后,中国五矿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中国中冶 64.18%的股份,从而实现控 | | | | | |
| | | 制 | | 1 | | | |
| | | 核查事项 | | 核查 | 意见 | ないと トン 3 FD | |
| 序号 | | | | 是 | 否 | 备注与说明 | |
| 一、收购丿 | 基本情况核查 | Ī | | | | | |
| 1.1 | 收购人身份(收 | 女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 | 也经济组织 | | | | |
| | 填写 1.1.1-1.1 | .6, 如为自然人则〕 | 直接填写 | | | | |
| | 1.2.1-1.2.6) | | | | | | |
| 1.1.1 | 收购人披露的酒 | 主册地、住所、联系电话 | 5、法定代 | $\sqrt{}$ | | | |
| | 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 | | | | | | |
| 1.1.2 |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 | | $\sqrt{}$ | | | | |
| | 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 | | | | | | |
| | 终控制人(即自 | 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 | 『门或其他 | | | | |
| | | 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 | | | | | |
| | 况相符 | | | | | | |
| | / G 1 H 1 4 | | | ı | | l | |

| 1.1.3 |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 1 | 董事蔡洪平拥有香港永久 居留权 |
| 1.1.5 |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 号码) | √ |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未开设 证券账户 |
|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 1 | 中国五矿持有: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30.65% 股份;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61.93% 股份;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0%股份;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4%股份;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股份; 五矿稀土 39.12%股份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股份 |
|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 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 情况 | 1 | | |
| 1.1.6 |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 | | |
| 1.2 |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 | | |
| 1.2.1 |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 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 | 不适用 |
| 1.2.2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 留权或者护照 | | | 不适用 |

| 1.2.2 | | | 不适用 |
|-------|------------------------|---|-----|
| 1.2.3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 | |
| |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 | 不适用 |
| 1.2.4 |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 | | 不适用 |
| | 权关系 | | |
| 1.2.5 |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 | | 不适用 |
| | 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 | | |
| | 相符 | | |
| 1.2.6 |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 | | 不适用 |
| | 号码) | | |
|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 | 不适用 |
| | 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 | | |
| | 份 | | |
|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 | | 不适用 |
| | 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 | | |
| | 情况 | | |
| 1.3 |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 | |
| 1.3.1 |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 | | 不适用 |
| | 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 | | |
| | 规证明 | | |
| 1.3.2 |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 | | 不适用 |
| | 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 | | |
| | 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 | | |
| | 的无违规证明 | | |
| 1.3.3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 | |
| |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 | |
| | 外)、刑事处罚 | | |
| 1.3.4 |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 √ | |
| | 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 |

| 1.3.5 |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 1 | 中国五矿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61.93%股份;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4%股份;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56%股份; |
|-------|---|----------|---|---|
| | | |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73.69% 股份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0%股份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9.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 |
|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 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 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 √ | | |
|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 V | | |
| 1.3.6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 | |
| 1.3.7 |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 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 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 | | |
| 1.4 |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 |
| 1.4.1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 | √ | | |
| 1.4.2 |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 | | |
| 1.5 |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 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 | 不适用 |
|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 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 向的时间 | | | 不适用 |

| | | | _ | |
|---------|-------------------------|-----------|--------------|---------|
| 1.6 |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sqrt{}$ | | |
|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 | √ | | |
| |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 | |
| 二、收购目 | 目的 | | | |
| 2.1 |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 | | |
| 2.1.1 |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 | √ | | |
| | 关行业的收购 | | | |
| 2.1.2 |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 | | |
|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 \checkmark | |
| 2.1.3 |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 1 | |
|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 | | |
| 2.2 |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 | | |
| 2.3 |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 | | √ | |
| | 司股份 | | | |
| 2.4 |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 | √ | | |
| | 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 | |
| 三、收购丿 | 、 的实力 | | | |
| 3.1 | 履约能力 | | | |
| 3.1.1 |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 | | | 不适用 |
| | 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 | | | |
| | 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 | |
| 3.1.2 |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 | 不适用 |
| 3.1.2.1 |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 | | | 不适用 |
| | 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 | | | |
| | 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 | | | |
| | 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 | |
| 3.1.2.2 |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 | | | 不适用 |
| | 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 | | |
| |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 | | | 不适用 |
| | 主管部门批准 | | 1 | |
| 3.1.2.3 |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 | | | 不适用 |
| | 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 | | | |
| | 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 1 | 777 H |
|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 | | | 不适用 |
| | 性 | | | |

| 3.1.3 |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 | √ | | |
|-------|-----------------------------------|--------------|-----------|-----------------------------------|
| | 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 | |
| 3.1.4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 | \checkmark | | |
| | 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 | | | |
| | 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 | |
| 3.2 |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 | |
| 3.2.1 |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checkmark | | |
|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checkmark | | |
| 3.2.2 |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 | | |
|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 | | |
|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 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 | √ | 大额应付账款为有色金属 行业普遍特征,不影响本次 收购 |
| 3.2.3 |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 | | | 不适用 |
| | 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 | | | |
|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 | |
| 3.2.4 |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 | | | 不适用 |
| | 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 | | |
| |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 | 不适用 |
| 3.3 |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 | | |
| 3.3.1 |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 | \checkmark | | |
| | 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 | | | |
| | 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 | |
| 3.3.2 |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 | \checkmark | | |
| | 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 | | | |
| | 不利情形 | | | |
| 3.3.3 |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 | | | 不适用 |
| | 管理能力 | | | |
| 四、收购的 | 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 | , |
| 4.1 |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不适用 |
| | 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 | | | |
| | 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 | |
| 4.2 |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 | | | 不适用 |
| | 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 | | | |
| | 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 | | | |
| | 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 | |
| 4.3 |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 $\sqrt{}$ | |

| 4.4 |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 |
|-------|---|----------|-------------------------------------|
| 4.4.1 |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在收购报告书正 | √ | |
| | 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 |
| 4.4.2 |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 | √ | |
| | 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 | |
| | 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 |
| 4.4.3 |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 | √ | |
| | 及主要会计政策 | | |
|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V | |
|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 不适用 |
| 4.4.4 |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 | | 不适用 |
| | 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 | | |
| | 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 | | |
| | 报告并予以说明 | | |
| 4.4.5 |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 | | 不适用 |
| | 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 | | |
| | 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 | - アゼロ |
| 4.4.6 |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 | | 不适用 |
| | 报刊名称及时间 | | |
| |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 | 小迫用 |
| 4.4.7 |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 | | 不适用 |
| 4.4.7 | 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 | | / L / L / L L L L L L L |
| | 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 | |
| |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 | | 不适用 |
| | 实 | | |
| |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 | |
|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 | |
| 五、不同心 | | <u> </u> | |
| 5.1 |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 | |
| 5.1.1 |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 | | 不适用 |
| | 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 |
| 5.1.2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 | | 不适用 |
| | 董事会 | | |
| | 如改选, 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 | | 不适用 |
| | 员的 1/3 | | |
| 5.1.3 |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 不适用 |

|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 不适用 | |
|-------|-------------------------|---|-----|--|
| 5.1.4 |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 | 不适用 | |
| | 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 | |
| 5.1.5 |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 | | 不适用 | |
| | 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 | |
|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 | | 不适用 | |
| | 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 | | | |
| | 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 | |
| 5.2 |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 | | | |
| | 行) | | | |
| 5.2.1 |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 | | 不适用 | |
| | 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 | |
| 5.2.2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 | | 不适用 | |
| | 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 | | |
| | 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 | | | |
| | 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 | | | |
| | 报告 | | | |
| 5.2.3 |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 | | 不适用 | |
| | 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 | |
| 5.3 |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 | | |
| 5.3.1 |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 | | |
| 5.3.2 |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 不适用 | |
| | 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 | |
| 5.4 | 司法裁决 | | | |
| 5.4.1 |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 | 不适用 | |
| |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 | |
| 5.4.2 |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 | | 不适用 | |
| | 况予以披露 | | | |
| 5.5 |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 | | 不适用 | |
| | 披露义务 | | | |
| 5.6 |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 | | |
| 5.6.1 |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 | 不适用 | |
| | 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 | |
| 5.6.2 |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 | | 不适用 | |
| | 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 | | | |
| | 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 | |

| |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 | 不适用 |
|---------|-----------------------------|-------------|
| | 走百小仔任页並自用、担保有 | 小坦用 |
| 5.6.3 |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 | |
| 3.0.3 | 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 小地 用 |
| 5.6.4 |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 | |
| 3.0.4 | 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 |
| 5.6.4.1 |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 | 不适用 |
| 0.01 | 配原则 | 170/13 |
| 5.6.4.2 |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 | 不适用 |
| | 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 |
| 5.6.4.3 |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 | 不适用 |
| | 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 |
| 5.6.5 |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 | 不适用 |
| | 意 | |
| 5.6.6 |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 |
| |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 不适用 |
| |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 不适用 |
| | 股份的情况 | |
| 5.6.7 |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 | 不适用 |
| | 来源 | |
| |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不适用 |
| 5.6.8 |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 不适用 |
| 5.7 |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 也要 | |
| | 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 | |
| | 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 |
| 5.7.1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 | 不适用 |
| | 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 |
| 5.7.2 |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 | 不适用 |
| | 应的程序 | |
| 5.7.3 |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 | 不适用 |
| | 行了相应的程序 | |
| 5.7.4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 不适用 |
| 5.7.5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 | 不适用 |
| | 辖的声明 | |

| 5.7.6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 不适用 |
|--------|-----------------------|-----|
| | 1.1.1 的要求 | |
| 5.7.7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 | 不适用 |
| | 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
| 5.7.8 |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 不适用 |
| 5.7.9 |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 | 不适用 |
| |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
| 5.7.10 |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 | 不适用 |
| | 门的批准 | |
| 5.8 |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 |
| | 生变化) | |
| 5.8.1 |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 | 不适用 |
| | 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 | |
| | 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 | |
| | 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 |
| 5.8.2 |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 | 不适用 |
| |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 | |
| | 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 | |
| | 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 | |
| | 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 | |
| | 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 | |
| | 以说明 | |
| 5.8.3 |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 | 不适用 |
| | 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 | |
| | 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 | |
| | 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 | |
| | 明 | |
| 5.8.4 |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 | 不适用 |
| | 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 | |
| | 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 |
| 5.9 | 一致行动 | |
| 5.9.1 |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 5.9.2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 | 不适用 |
| | 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 | |
| | 司实际控制权 | |

| | | 1 | | 1 |
|-------|-------------------------|--------------|-----------|-------------|
| 5.9.3 |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 | | | 不适用 |
| | 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 | | | |
| | 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 | | | |
| | 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 | |
| 5.9.4 |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 | | | 不适用 |
| | 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 | | | |
| | 系 | | | |
| |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 | | | 不适用 |
| | 排 | | | |
| 六、收购和 | 呈序 | | | |
| 6.1 |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 | | | 不适用 |
| | 者类似机构批准 | | | |
| 6.2 |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 | \checkmark | | |
| | 备案 | | | |
| 6.3 |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sqrt{}$ | | |
| | 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 | |
| 6.4 |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 | | 1 | 本次交易尚需: |
| | 他程序 | | | 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 |
| | | | | 商务部审查。 |
| 6.5 |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sqrt{}$ | | |
| 七、收购 | 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 | | |
| 7.1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 | \checkmark | | |
| | 符性 | | | |
| 7.2 |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 | | $\sqrt{}$ | |
| |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 | |
| 7.3 |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 | | V | |
| | 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 | | | |
| | 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 | | | |
| | 的重组计划 | | | |
|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 | 不适用 |
| 7.4 |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 $\sqrt{}$ | | |
| | 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 |
| 7.5 |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 | | V | |
| | 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 |
| 7.6 |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 | | 1 | |
| | 计划 | | | |
| | | | • | • |

| 7.7 |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 | | 1 | |
|---------|--|--------------|-----------|--------------|
| | 大变动; 如有,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 | |
| 八、本次 | :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 |
| 8.1 |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 | | |
| 8.1.1 | 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 | \checkmark | | |
| | 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 | |
| 8.1.2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sqrt{}$ | | |
|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 | \checkmark | | |
| | 独立 | | | |
| 8.1.3 |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 | | $\sqrt{}$ | 本次收购以前,中国五矿及 |
| | 交易; 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 | | | 其关联方与中国中冶之间 |
| | 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 | | | 的交易主要为钢材购销、信 |
| | 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 | 托管理、信托贷款及工程承 |
| | | | | 包,但均系市场化交易行 |
| | | | | 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 |
| | | | | 中冶及其子公司与中国五 |
| | | | | 矿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 |
| | | | | 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中国 |
| | | , | | 五矿作出相应承诺 |
| 8.2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完成后, | 1 | | 中国五矿已就同业竞争问 |
| |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题出具承诺函 |
| | 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 | | |
| 0.2 |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 | | | 万 年田 |
| 8.3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 不适用 |
| 九、申请 | ·豁免的特别要求 | | | |
| | ·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i | 正监会 | 申请 | 按一般程序(非简易 |
| | · (4) (4) (4) (4) (4) (4) (4) (4) (4) (4) | A | 1 114 | |
| 9.1 |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 | √ | | |
| | 准 | | | |
| 9.2 |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 | | |
| 9.3 |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 | | |
|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
| 9.4 | 申请豁免的理由 | | | |
| 9.4.1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 | | |
| 9.4.2 |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 | V | |
| 9.4.2.1 |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不适用 |

| 9.4.2.2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 要约 | | | 不适用 |
|--------------|--|-----|----|-----|
| 9.4.3 |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的 | | √ | |
| 9.4.3.1 |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 | | 不适用 |
| 9.4.3.2 |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 | | 不适用 |
| 9.4.3.3 |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 营能力 | | | 不适用 |
| 9.4.3.4 |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 | 不适用 |
| 9.4.3.5 |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不适用 |
| (在要约 核查以下 | | 及其收 | 购行 | |
| 10.1 |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 应的收购实力 | | | 不适用 |
| 10.2 |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 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 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 | | 不适用 |
| 10.3 |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 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不适用 |
| 10.4 |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 | | 不适用 |
| 10.5 | 支付手段为证券 | | | |
| 10.5.1 |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 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 | | 不适用 |
| 10.5.2 |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 | | 不适用 |
| 10.5.3 |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 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 外) | | | 不适用 |

| | | 1 | 1 |
|--------|--------------------------|-----------|-----|
| 10.5.4 |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 | | 不适用 |
| | 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 | |
| |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 | 不适用 |
| 十一、其 | 他事项 | | |
| 11.1 |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 | $\sqrt{}$ | |
| | 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 | |
| | 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 | | |
| | 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 |
| |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 不适用 |
| 11.1.1 |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 | √ | |
| | 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 | | |
| | 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 |
| |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 |
| 11.1.2 |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 |
| 11.1.3 |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 √ | |
| | 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 | | |
| | 排 | | |
| 11.1.4 |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 | | |
| | 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 |
| 11.2 |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 | | |
| | 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 |
|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 |
|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 | √ | |
| | 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 |
| 11.3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 | √ | |
| | 相关承诺 | | |
|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 | |
|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 不适用 |
| | | | |

| 11.4 |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 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 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 V | 经核查: (1) 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行为; (2) 财务顾问的自营、资产管理和基金账户存在买卖行为,但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 (3) 财务顾问项目组有一名员工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行为,已提供说明; (4) 其他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 |
|------|---|---|----------|--|
| 11.5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 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 注中予以说明 | | | 不适用 |
| 11.6 |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 | | |
| 11.7 |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 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 | √ | 不适用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 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 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本次收购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导致中国五矿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其下中国中冶 64.18%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618、H 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编制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三、 收购方式;
- 四、 收购资金来源:
- 五、后续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

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 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五 矿集团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0934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文波 |
| 注册资本 | 1010892.8 万元 |
| 经营性质 | 全民所有制 |
| 成立日期 | 1982年12月9日 |
| 经营期限 | 198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五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集团是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五矿集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五矿集团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

-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五矿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 五矿集团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以下简称"最近五年"),五矿集团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

- 1、2014年11月,就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关铝热电")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借款144,300万元,国开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关铝热电偿还本息,并由中国五矿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12月17日,当事人以自愿和解方式结案。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五矿连带保证责任已承担完毕。
- 2、2005年9月,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以及Resco Products, Inc.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提起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等17家中国企业在内的镁砂反垄断诉讼。2014年7月,中方提出的撤销动议得到判决支持,但对方提交补充诉状后,案件仍然处于审理推进阶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五矿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除上述诉讼以外,五矿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 住地 |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
|-----|-----------|----|--------|-------------------------|
| 何文波 | 党组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元荣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沈翎 |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连华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福利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 住地 |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
|---------|-----------|----|--------|-------------------------|
| 冯贵权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新丽 |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姚子平 |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雷云 |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石大华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郎加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潘正义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蔡洪平 | 董事 | 香港 | 香港 | 是, 香港居留权 |
|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北京 | 否 |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15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 1208.HK | 73.69% |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43.0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30.65%) |
|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 0230.HK | 61.93% |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961.SH | 43.20% | 株洲治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2%)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28%) |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00657.SZ | 60.94% |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8.SH | 62.56%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000831.SZ | 39.12%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3.9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5.14%) |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0.SH | 27.34%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六)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收购人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 持股比例注 | 持股单位 |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50%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2.50%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6%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96.36%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 88.6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72%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中国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50%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注: 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划转至五矿集团,使中冶集团成为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是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指导思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实施战略重组后的中国五矿,在资源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流通、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会逐步显现。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的战略重组,有利于构建全球冶金矿业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不仅能够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还将带来更广阔的空间和可能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冶64.18%的股权,对中国中 冶实施控制。

(二)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中冶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 收购决定及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 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以下简称 "《重组的通知》"),同意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 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企业,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 接监管企业。
- (2) 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编号为1100/CF/1110的批复文件,豁免中国五矿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中国中冶所负有的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
- (4)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日作出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 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3号), 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应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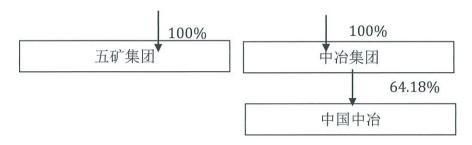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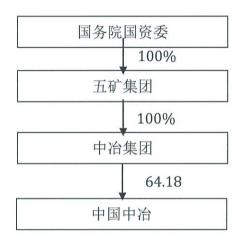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持有中国中冶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未直接持有中国中治的股份。中冶集团持有中国中治 12,265,10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4.18%。

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之间无控制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中冶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 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 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组协议》、《重组的通知》并经五矿集团确认,为实施本次收购,国务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收购完成后,中冶集团成为五矿集团全资子公司,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中治 64.18%的股份。

2、《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重组的双方

本次重组的双方为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

(2) 重组模式

国务院国资委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3)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重组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 "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五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授予根据香港收购守则提出 强制性全面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证券之责任之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重组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后,《重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重组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导致五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五矿集团无需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中国中治主营业务或者对中国中治主营业务作 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中治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 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中国中治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中国中治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中国中治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国中冶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中国中冶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中国中冶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导致五矿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冶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中国中治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中国中治将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中国中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中国中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矿集团承诺如下:

"1、保障中国中冶人员独立

- (1)保障中国中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中治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中国中治人员的独立性;
- (2)中国中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保障中国中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中国中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

- (1)保障中国中冶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中国中冶的控制之下,并为中国中冶独立拥有和运营;
-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国中治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 (3) 本公司将不违规利用中国中冶提供担保。
 - 3、保障中国中冶财务独立

- (1) 保障中国中冶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障中国中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3)保障中国中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 方式干预中国中冶的资产使用调度:
- (4)保障中国中治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 (5) 保障中国中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障中国中冶机构独立
- (1)保障中国中治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
- (2)保障中国中治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保障中国中冶业务独立
- (1)保障中国中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中国中冶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 不对中国中冶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中国中治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中冶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治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中国中治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五矿集团与中国中冶无股权控股关系,与中国中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经核查,五矿集团与中国中冶在房地产业务开发、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地产业务开发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治均从事相关业务,五矿集团主要通过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房地产开发、 专业建筑、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中国中治主要通过中治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 国一治集团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从事商品房、保障房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考虑到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本次整合为国资划转的政策性安排,相关整合尚需一定时日。五矿集团将认真遵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减小上述业务重合问题。

(2) 工程承包业务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治均涉及工程承包业务,中国中治以工程承包业务为传统核心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拥有 13 家设计类企业,15 家施工类企业。中国五矿主要通过下属五矿置业有限公司和二十三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有少量总包业务,其业务规模远小于中国中治的工程承包业务。考虑到双方业务体

量有较大差异,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矿产资源开发方面

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均从事铁矿、铜矿和铅锌矿资源开发相关业务。五矿集团方面,从事铁矿开发的主要是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和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和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主要是五矿有色股份下属北秘鲁铜业公司等合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国中冶方面,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是中国中冶所属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从双方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布的主要地域来看,五矿集团的铁矿开发主要在中国国内,而中国中治主要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五矿集团的铜矿开发主要在智利、秘鲁、老挝、刚果等,而中国中治主要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五矿集团的铅锌矿主要在澳大利亚,而中国中治主要在巴基斯坦。考虑到双方业务开展地域有较大差异,五矿集团和中国中冶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认同业竞争现状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五矿承诺如下:

- "1、对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本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治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中国中治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

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治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本公司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 4、在中国中治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治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矿集团已就避免与中国中冶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以前, 五矿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国中治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信托贷款及工程承包;五矿集 团和中治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相互独立的国有企业,同时中国中治作为上 市公司,还需兼顾其各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次收购以前,上述交易系市场化 交易行为。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五矿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治 64.18%的股份,中国中治及其子公司与五矿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就五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来可能与中国中治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的关联交

易, 五矿集团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国中冶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国中冶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如果中国中治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国中治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中治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国中治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中治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国中冶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中国中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中国中治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治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应的 规范措施,上述承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中治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中国中治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法人及其他组织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注:中国中治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停牌)(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治股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账户类型 | 截至 12 月 8 日持有股份数量 | 12月8日至停牌 前前6个月内是否 买卖中国中冶股 票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自营 | 2,000,000 | 是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 基金管理 | 0 | 是 |

| 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7,600 | 是 |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持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持有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无泄漏中国中冶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 中国中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冶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系 | 股份变动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价格(元/股) |
|----|------------|------------|-------|-------|---------|
| 刘燕 | 中金公司经办人员吴嘉 | 2015年4月9日 | 500 | / | 5. 45 |
| | 青的亲属 | 2015年4月15日 | / | 500 | 6. 12 |

依据刘燕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财经媒体公开信息、个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以及对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实施的小额家庭投资理财行为,其并未从亲属吴嘉青处获得本次收购相关的项目信息和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所载中金公司以及刘燕买卖中国中治股票的情况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治股票的行为;根据中金公司及刘燕的说明,其买卖股票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A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二0一六年こ 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二月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一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H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五矿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予豁免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并就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 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0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文波 |

| 注册资本 | 1010892.8万元 |
|------|--|
| 经营性质 | 全民所有制 |
| 成立日期 | 1982 年 12 月 9 日 |
| 经营期限 | 198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五矿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集团是由国家单独出资组建的 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五矿集团具有独立的 企业法人资格,五矿集团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集团系合法设立 及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依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收购人的说明,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冶集团将成为五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集团将间接持有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超过中国中冶已发行股份的30%。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号)(以下简称"《重组的通知》"),本次收购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五矿集团持有中国中冶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了《重组的通知》,同意五矿集团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五矿集团,成为其全资子企业,中冶集团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 2、五矿集团与中冶集团于2015年12月14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就本次 收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编号为1100/CF/1110的批复文件,豁免五矿集团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中国中冶所负有的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
- 4、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日作出了《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23号),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审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 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中国中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注:中国中治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停牌)(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中国中冶股票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公司名称 | 账户类型 | 截至 12 月 8 日持有股份数量 | 12月8日至停牌 前前6个月内是否 买卖中国中冶股 票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自营 | 2,000,000 | 是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 | 0 | 是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7,600 | 是 |

2、刘燕

| 姓名 | 关系 | 股份变动日期 | 买入(股) | 卖出(股) | 价格(元/股) |
|----|------------|------------|-------|-------|---------|
| 刘燕 | 中金公司经办人员吴嘉 | 2015年4月9日 | 500 | / | 5. 45 |
| | 青的亲属 | 2015年4月15日 | / | 500 | 6. 12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 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持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相关期间内持有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不存在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中金公司无泄漏中国中冶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中冶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依据刘燕的声明,其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财经媒体公开信息、个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以及对股价走势的判断而实施的小额家庭投资理财行为,其并未从亲属吴嘉青处获得本次收购相关的项目信息和买卖中国中冶股票的相关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报告书》所载中金公司以及刘燕买卖中国中治股票的情况外,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不存在买卖中国中治股票的行为;根据中金公司及刘燕的说明,其买卖股票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在上述说明情况属实的情况下,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定程序;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后,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就《收购办法》要求披露的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 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二〇一六年ン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一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中国五矿"或"收购人")委托,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五矿集团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18、H股股票代码01618,以下简称"中国中冶")64.1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五矿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5日下发的编号为1536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行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 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中 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需通过商务部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4日,中国五矿及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事宜与商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沟通的主要内容是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条件及申报材料等。

目前,中国五矿正在准备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将在材料齐备后尽快提交商务部审核,预计在今年一季度报送。

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尚待商务部审核通过,能否获得批准以及何时完成批准,最终由商务部决定。

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均明确:在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经商务部批准之前,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不会实施本次收购。

反馈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由于中国中治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尚待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豁免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的强制性全面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上述审批是否为本次申请的前置程序,两个豁免申请的衔接安排及相关后续实施计划,并明确在取得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香港证监会的审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五矿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了豁免申请,并应香港证监会要求,进行少量调整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再次提交;中国五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香港证监会对豁免申请的第一轮书面提问,

目前正在准备回复函。中国五矿的香港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是香港证监会《收购合并守则》规定的可豁免遵守全面收购义务的情形之一,市场上也有获得豁免的先例;就中国五矿本次境外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而言,能否获得豁免视乎香港证监会是否认为中国中冶的实际控制人在战略重组前后没有变化,目前暂无法确切预计办毕时间。

2) 境内外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衔接安排及相关后续实施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请通过商务部审查;(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五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授予根据香港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证券之责任之豁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对于境内外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均为实施本次重组或收购的前置条件,但相互之间并不构成前置条件。

中国五矿已同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之豁免的请示,并计划待满足重组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实施本次收购。

反馈意见 3:请律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就国资划 转批准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4 号)(以下简称"《重组的通知》")。《重组的通知》中明确,国务院国资委经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成为其全资子企业,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根据《重组的通知》的内容,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国务院的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无需再次报批。中国五矿和中冶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文件应当遵照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导致的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国中治 64.18%股份并形成对中国中治的控制事宜,已完成国资部门审批,中国五矿已在取得批复后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 2005 年 9 月,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以及 Resco Products, Inc.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提起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等 17 家中国企业在内的镁砂反垄断诉讼,该案件仍然处于审理推进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的案由、进展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案由

根据中国五矿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2005年9月,该案的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和 Resco Products, Inc. 以"成立'镁砂论坛'缔结垄断协议,实施定价行为和操控出口到美国的镁矿产品,违反《谢尔曼法》"为理由在美国对包括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在内的 17 家中国企业提起镁砂反垄断诉讼案。原告之一 Resco Products, Inc. 声称其与其他直接购买者因此遭受了 5890 万美元的损失并主张赔偿,另一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代表非直接购买者请求法院下发禁止令。

2) 案件进展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的陈述,该案进展情况如下:

该案最初于 2005 年由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受理,原告最初的诉讼请求于 2008 年 12 月被新泽西州地区法院驳回,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于 2010 年 4 月再 次被驳回。此后,原告就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的裁定向美国上诉法院第三巡回法庭

上诉,后者于 2011 年 8 月作出裁定,撤销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做出的驳回诉讼请求裁定并要求其重新审理;2014 年 7 月,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经过重审,再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诉讼请求。2015 年 1 月,中国五矿联合其他被告共同向法院请求驳回原告第二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或者进行强制仲裁,目前新泽西州地区法院尚在处理该等请求。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该案在美国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并且美国各级法院亦未作出生效的终审判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能认定中国五矿及其下属矿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国五矿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该案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申请豁 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正旺

刘培峰

负责人:

陈文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